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1〕88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党区 2020 年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 (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根据新旧规划过渡期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要求和省厅下达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申请征收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等 2 个镇(街道)4 个村集体建设用地 12.5609 公顷。所征收土地作为上党区 2020 年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批)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符合《长治市上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承诺纳入长治市上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已安排使用省厅下达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